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35/E3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續期後，政府會繼續監察特許合同的執行情況，並持續監督特許資產清單，加強對特許資產維護工作的監察。對於本澳未來的電信發展，政府會優化現行法例和部署各電信合同到期之續期工作；同時亦會對現行所有營運商作出適當指引，監督其投資執行率和服務質素。
2. 鑑於特許資產在未移交前仍由澳門電訊管理，公開財產清冊可能會涉及披露有關公司的商業資訊，影響商業市場運作；另外，也可能會造成網絡安全隱患。故經權衡上述情況後，從監管及安全角度考慮，暫未有條件公開相關特許資產的清冊。
3. 按照特許合同的規定，就特許管道的接入和使用，澳門電訊和相關持牌電信服務經營者須遵循經政府核准的《管道接入參考建議》來訂定合同並達成協議，過程中政府會按要求和實際情況作出溝通協調。早前政府已理順澳門電訊在處理相關經營者申請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的流程所存在的問題，雙方正積極進行磋商，目前有關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